

池政〔2022〕11号

**大池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大池镇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
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有关单位：

经研究同意，现将《大池镇2022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大池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28日

大池镇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工作方案

为落细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区工作要求，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防事故、保安全、保畅通为核心，全力推进我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建设闽西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特制定 2022 年大池镇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2 年，通过全力落实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及道安综合治理十大提升工程，进一步推动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部门综合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交通安全综合执法水平明显提升，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明显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努力实现 2022 年全镇道路交通事故零死亡，不发生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任务分工

（一）进一步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1. 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持续构建“主体在镇、责任在村、触角到组”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将农村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镇政府主责主抓，干部包村、包路，村委会负责日常交通宣传劝导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建立重点村督办机制，加强对重点村督办指导帮扶，进一步发挥镇道安成员单位的职能，持续深化道安工作责任考评。

责任单位：镇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委会

2. 完善优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劝导工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工作，将农村道路交通劝导经费纳入政府财政经费支出，落实经费保障，按照分级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保障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常态化开展劝导工作，加强农村专（兼）职交通安全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对农村“五小车辆”违法行为的劝导和宣传，降低农村地区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镇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村委会

3. 建立重点村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指导和督办。对近年来交通事故隐患问题较为突出的村，列为镇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重点村，实施挂牌督办，加强跟踪督办指导帮扶，确保辖镇道路安全形势整体平稳向好，通过以点带面促进村委会道安工作责任，降低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率。

责任单位：镇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村委会

（二）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行车保障水平

4. 强化专项治理。严格按照道路隐患整治要求，落实整

治措施、责任单位、整治时限，各村每月开展一次道路隐患排查工作，镇道安办每月开展一次督查。

责任单位：镇道安办、大池交警十中队、公路工作站、各村委会。

5.全面开展排查。4月底前，认真对照《福建省道路安全隐患路段排查和督办标准（修订试行版）》，组织对辖区内的事故多发路段、危险路段、临水临崖路段进行排查，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四个清单（安全生产排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责任清单），按照轻重缓急、分级分类整治的原则组织整改，对已经整改完成的建立销号清单。

责任单位：公路工作站、城市管理局执法中队、大池交警十中队、各村委会。

6.完善安防设施。

（1）全镇所有国、县、乡、村道沿线村主要出入口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有减速坎、警示牌、路中隔离、监控和路灯照明）的建设率、完好率，均需达100%。推进国道、县道、乡道、村道农村集镇路段。

责任单位：公路站、大池交警十中队、各村委会

（2）全面推进县、乡道沿线村重点平交路口“四必上”（完善道路标线、减速坎、警示标志牌、爆闪灯等设施）措施，每个村建设不少于2处以上的“四必上”设施，全镇不少于33处。

加强路侧险要路段安全防护，对于易发生交通事故的农村道路临水临崖、急弯陡坡等路侧险要路段，推动增设路侧防护栏（墙）。

责任单位：公路站、大池交警十中队、各村委会

（三）进一步提升驾驶人安全监管工作

7. 加强驾驶人培训管理。强化驾培机构及教练员管理考核，严格培训过程动态监管，落实驾培机构质量排名公示制度，推行新训学员交通体验课时，努力提升新训驾驶员培训质量。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

8. 强化职业驾驶人安全管理。加大运输企业驾驶人职业教育力度，建立客货重点车辆驾驶人日常交通安全教育平台，实现重点驾驶人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全面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适应性检测评价”，推动建立职业驾驶人“不适岗名单”，强化重点驾驶人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大池车队、大池交警十中队

9. 强化驾驶人安全风险排查。每半年组织开展一次不适合驾驶机动车驾驶人排查，建立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驾驶人核查、信息共享和重点驾驶人严管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各村委会

（四）进一步提升车辆源头安全监管

10. 落实重点车辆专项行动。以季为周期，适时开展“两客一危一货”、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拖拉机等车辆专项整治。农机站严格执行多功能拖拉机使用年限规定，加大报废补贴力

度，从严打击多功能拖拉机违法载人、假牌、套牌等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农机站、各村委会

11. 持续推进重中型货车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安装和使用。持续推进渣土运输车、水泥搅拌车安装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安装和使用，年内安装率、完好使用率均达 100%；同时，对重中型普通货车的安装工作也要积极推进。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

12. 加强车辆源头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电动自行车、低速电动车（含老年人代步车）、新能源汽车、多功能拖拉机的安全技术标准和产品质量规范，从严打击生产、销售环节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机构监管，严厉查处检验、检测环节弄虚作假行为。严格落实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监管。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各村委会

（五）进一步提升道路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力度

13. 加强酒驾醉驾综合治理工作。一是全面推行举报奖励制度落实。大池交警十中队全面实施群众举报酒驾醉驾违法行为有奖措施。举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经查证，属酒后驾驶的举报每条奖励举报人 1000 元，属醉酒驾驶的举报每条奖励举报 2000 元。二是开展涉酒案件深度调查。大池交警十中队全面实

施“涉酒案件深度调查”机制，对查获的每起酒驾醉驾违法尤其是涉酒事故进行溯源，落实“七必问”。发现涉酒场所未劝阻酒驾醉驾的，联合道安办、派出所、文体旅游等相关部门进行约谈。**三是落实“醉驾”缓刑人员“道安劝导令”。**按照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龙岩市公安局、龙岩市司法局印发《关于“醉驾”缓刑人员执行“道安劝导令”的指引（试行）》要求，协同推进“醉驾”缓刑人员履行“道安劝导令”措施落实。

责任单位：派出所、司法所、大池交警十中队、道安办、宣传办、各村委会

14. 强化主干公路安全管控。每季度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两客一危一货”、渣土运输车、水泥搅拌车等重点车辆疲劳驾驶、超载、超速，运输毛竹、林木超长、超高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各村委会

15. 开展三轮摩托车专项整治。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三轮摩托车专项整治方案，实施城镇核心镇、重点镇域限行管理，其他镇域组织开展综合整治行动，全面治理无牌无证、违法载客、人货混装违法行为；加强三轮摩托车生产、销售市场的管理，加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道安办、各村委会、市场监督管理所

16. 加强镇域特点的交通违法综合整治。根据农村道路出行

特点，重点加大“红白喜事”、民俗活动、圩日、采摘收种重点时间的集中整治力度，重点查处轻型货车、拖拉机、摩托车等酒后驾驶、违法载人的行为；重点路段要强化周末、重点节假日和夜间酒醉驾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道安办、各村委会

17. 加快推进大中型货车超载超限综合智慧治理。交警、公路站、矿管、环保、城市管理局大池执法中队等相关部门，加强运输车辆源头管理，结合全镇道路货运流量流向、路网结构、车辆超限超款式行驶规律、交通执法场所、公路养护站、交通警察执法站、公安卡口设置等情况，加强大型货车、渣土车、水泥搅拌车等运输砂石、水泥、煤矿、钢材、矿石等重点车辆超限超载的综合治理。

责任单位：公路站、大池交警十中队、企管站、村管站、城市管理局大池执法中队

（六）进一步提升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

18. 健全落实运输企业道路交通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强化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管理使用，适时开展运输企业安全宣传教育月；推动运输企业主体责任落实落细。建立完善机关企业团体集体用车单位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单位车辆日常管理和员工宣传教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做好企业源头安全监管。

责任单位：公路站、城市政管理局大池执法中队、各村委会、村管站

19. 逐步建立企业交通安全诚信体系。要通过建立企业交通安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快递、快送、客货运网约车、代驾公司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和共享单车、共享电动自行车、共享汽车等新业态的交通安全监管措施，从更深层次推进企业主动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公路站、城市管理局大池执法中队、大池交警十中队、市场监督管理所、各村委会

（七）进一步提升校园交通安全管理水平

20. 健全完善交通护学岗制度。全镇小学、幼儿园要 100% 建立健全交通护学岗（交通志愿者）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组织本校（园）教职工、学生家长组建学校交通志愿服务队，在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开展交通劝导、护送学生横过公路，维护校园周边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大池中心小学、大池中心幼儿园、大池交警十中队

（八）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宣传深度和广度

21. 深化全社会道路交通安全宣传。进一步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镇、村组织和志愿者队伍、协会团体等社会各方力量，积极参与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全面拓宽交通安全宣传渠道，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宣讲“进百姓、进千镇、进万村”活动，从而重点提升三类人员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一是推动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列入普法责任清单，倡导公职人员带头表率作用；二是加强中小学生学习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有效手段，进一步建立健全社会化宣传机制；三是通过交通安全图宣传版和巡回宣讲，丰富留守农村地镇“一老一小”和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意识。

责任单位：宣传办、大池交警十中队、司法所、大池中学、大池中心小学、大池中心幼儿园、公路站、农机站、平安办、各村委会

22. 多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加快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建设，推进交通安全文学、文艺、影视等作品创作，建立交通安全宣传互联网平台和数据库，向社会广泛展播，并提供下载服务。按“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122交通安全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文明单位、企业、学校创建和交通安全文明好司机评选活动，持续推进“零酒驾”镇、村、单位创建活动，进一步建立健全交通违法群众举报奖励制度。

责任单位：宣传办、大池交警十中队、司法所、大池中学、大池中心小学、大池中心幼儿园、公路站、农机站、平安办、各村委会

（九）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3. 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演练机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新形势不断发展的特点，进一步完善道路交通事故

救援处置预案，交警、公路站根据各自职能牵头联合卫生院、平安办、企管站等部门开展不少于1次的道路交通事故联合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检验所制定预案的可行性。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卫生院、平安办

（十）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责任制

24. 健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责任纳入各部门考核项目，严格落实“单位领导负责制”原则，强化公职人员带头表率作用，严格实施公职人员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通报、抄告机制，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平安建设、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文明单位考评体系。

责任单位：文明办、大池交警十中队、司法所、大池中学、大池中心小学、大池中心幼儿园、公路站、农机站、平安办、各村委会

25. 严肃事故责任倒查。发生一次死亡1人及以上较大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地村委会应向镇政府作出书面检查，平安办、大池交警十中队等部门要依法依规严格开展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并根据深度调查结论，及时采取通报、约谈、督办、追责等措施，严肃追责问责，深度调查及追责问责报镇政府，以便督促落实整改。

落实事故预防通报、约谈、挂牌督办三项制度。镇道安办建立对村委会辖镇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季度研判分析制度，凡发生

亡人交通事故，且存在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过错责任的，村主干要在镇道安工作会议上作表态发言，连续两个月发生交通事故，且存在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过错责任的，由镇道安工作领导小组对村主干进行约谈，实行挂牌督办。

责任单位：大池交警十中队、平安办、公路站、道安办、各村委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镇长为组长，镇政府分管交通、工作的副职为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建立“一把手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副组长任主任，确保道安工作固化长效、常态治理。道安机构要做好日常协调督促工作，定期组织召开道安办主任会议，研究部署推进工作。各村专兼职人员不少于3人。

（二）夯实责任体系。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镇对村年终目标管理考评，强化通报、约谈、挂牌督办、实施一票否决权制等综治问责手段，更好地推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责任落实。各单位要认真研判道安形势，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性、常态化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

（三）推动短板整改。持续推进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推进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协同监管。推动普通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等整治，提升本质安全能力。夯实农村基层基础，加强管理力

量建设，构建农村集中出行重大风险隐患预知、预警、预防机制，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村委会应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7 月 28 日、9 月 27 日、2023 年 1 月 4 日前，将贯彻落实情况分别报送至镇道安办。

附件：1.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相关指标任务数
2.全镇重点平交路口“四必上”任务数

附件 1

2022 年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相关指标任务数

大池镇 2022 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控制目标

	2022 年控制目标（人）
大池镇	0

全镇中学、小学、幼儿园交通护学岗任务数

	中学	小学	中心幼儿园
全镇	1	1	1
合计	1	1	1

渣土车企业及车辆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安装任务数

	渣土办报备 渣土车企业 数量（家）	渣土车 （辆）	季度任务数（辆）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鸿河砂场	1	1	1	0	0	0
合计	1	1	1	0	0	0

水泥搅拌车右侧盲区预警系统安装任务数

	水泥搅拌 车数（辆）	任务数 （辆）	季度任务数（辆）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岩隆建 材有限 公司	5	5	5	0	0	0
合计	5	5	5	0	0	0

附件 2

全镇重点平交路口“四必上”任务数

村别	任务（处）	季度任务数（辆）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红斜村	3	1	1	1	0
北溪村	3	0	1	1	1
九里洋村	2	0	1	1	0
秀东村	3	1	1	1	0
大东村	2	1	1	0	0
雅金村	3	1	1	1	0
大山村	3	1	1	1	0
西洋村	2	0	1	1	0
南燕村	3	1	1	1	0
黄美村	3	1	1	1	0
竹何村	2	0	1	1	0
合甲村	2	0	1	1	0
大和村	2	0	1	1	0
合计	33	7	13	12	1